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的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

有效期（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李晓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晓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2 栋 5 楼 A 单元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项。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担保，为关联董事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时，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